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工作变动，张露女士不再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委派龙亮先生继续负责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中金公司的方宝荣女士和龙亮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郑炜先生和卢于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龙亮先生简历：龙亮先生于 2003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龙先生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了中国神华重组改制并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华电国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华能新能源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铝矿业国际香港红筹首次公开发行、粤电力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配股等股本发行项目，以及中国神华收购神东煤炭公司、锦界能源及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并购项目。龙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8 月 12 日